

致：葵青區議會

動議人：黎少棠

和議人：譚惠珍

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10 日

本人提出下列動議：

『葵青區議會嚴重譴責房屋署及康文署不尊重「葵青區議會跟進 9H 區規劃及設計事宜工作小組」議決於 9H 地盆在不能違反原先為預留興建體育館原則下，須先訂出完善康樂設施及有關配套，以解決東北葵康樂設施不足之問題，同時又在未經諮詢，完全漠視民意情況下提出在 9H 地盆興建公屋。』

本人定必據理力爭，不作妥協，以延續為本區爭取加建康樂設施之工作目標。